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函請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葉穎潔、林聖明、秀吉·撒夫洛、黃郁惠、楊文雄等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草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

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富里鄉公所(選  
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呂素惠、謝開仁等 2 名，前  
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公告」草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  
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  
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  
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9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序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設置監察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辦理超額監察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函請玉里鎮及富里鄉依旨揭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據以刊登選舉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函准候選人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予以聘派並順利完成投票日之監察工作。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參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303 號內政部函以「台灣進步黨」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4 月 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469 號內政部函以「消費者團結聯盟」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480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國民生活改善聯盟」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490 號內政部函以「道共民主黨」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656 號內政部函以「富強革命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5.4 令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並於 101.5.15 釋示，略以「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則自旨揭基準發布、下達之日(101.5.4)起尚未裁罰之具體個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	據以辦理裁罰案件。

###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壽豐鄉張鄉長懷文自101年5月15日辭卸壽豐鄉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因本(16)屆鄉(鎮、市)長之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83之1規定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惟張鄉長懷文辭職後所遺任期仍有2年又7個多月，爰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 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本會訂於本(101)年8月11日舉行投票，辦理選舉期間自6月2日起至8月16日止2個半月。
- (三) 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訂於6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6月14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6月18~20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7月2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四) 本縣光復鄉北富村村長李德祿因賄選判決確定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之規定應辦理補選，俟本會收到縣政府補選函後，擬與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合併辦理。
- (五) 5月19日花蓮縣政府聯合法務部廉政署、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秀林鄉公所、花蓮地區各中央機關、公益團體及各大新聞媒體於六期重劃區辦理『2012清廉花蓮，心手相廉』大型反貪宣導活動，本會亦共襄盛舉設攤宣導，期能落實『清廉、效率、乾淨政府、誠信社會、清廉花蓮』的施政目標。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893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壽豐鄉鄉長自 101 年 5 月 15 日辭卸鄉長職務，所遺任期仍有 2 年又 7 個多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壽豐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鄉長補選，本會及壽豐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止，計 2 個半月。
-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2、3 項；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 4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4 條、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製作登記表件並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授權壽豐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開所、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會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授權壽豐鄉公所辦理。
- 三、投票日前另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 四、講習日本會另派員實地督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

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及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壽豐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編印；101 年 8 月 8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辦理。
- 二、意願調查表於候選人領取候選人登記表件時一併發予填寫。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等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8 月 13 日）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告表等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補選，督導委員分別為林委員國柱及林委員柏鴻。

二、委員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檢附原督導區分配表 1 份供參。

辦法：

一、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執務。

二、審議通過後，據以函送各委員及壽豐鄉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

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2名監察員。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5 分。